

新修订的《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将于10月起施行 海南修改安全生产条例保障自贸港发展

南国都市报6月26日讯(记者 姚皓)新修订的《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日前已经海南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新增18条保障海南自贸港安全发展的条文,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古远新介绍,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旅游新业态等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风险不断出现,风险因素不断增加。新修订的条例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新需求,旨在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强化源头治理。

修订后条文总数 减少为68条

据介绍,现行《条例》于2009年颁布、2010年实施,在2016年进行了一次修订,此次是第二次修订。

共修订38条,约占原来条款的1/2,条文总数由73条减少为68条

删除原条例23条与上位法不衔接或重复的条文

新增18条保障海南自贸港安全发展的条文

修改完善35条解决海南省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条文

多项创新举措

《条例》围绕营商环境建设、新兴领域发展、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设计了多项创新举措。

营商环境建设法治化方面

优化汽油加油站经营许可审批,建立相关境外机构和人员执业制度

●《条例》删除了安全主任与安全督导员、安全评价前置许可、安全生产重点单位、政府与企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等与营商环境建设不相适应的规定。

●明确了汽油加油站企业的经营许可事项由设区的市应急管理部门调整为市、县、自治县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实现企业“少跑腿”。

●加强企业标准化建设,对不同等级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实行“互联网+监管”等,提升监管水平。

●建立了境外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开

展安全服务和境外安全生产从业人员执业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个人在海南经济特区开展服务活动,提升海南自贸港现代服务业对外开放的水平。

新兴行业、领域安全发展方面

潜水、漂流等高风险旅游项目需获经营许可或备案

●规定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确定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能,有助于解决职责模糊、职能交叉、监管漏洞等问题。

●聚焦新情况新问题,明确新兴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高风险旅游项目的监管举措,明确了潜水、漂流、冲浪、摩托艇、水上拖曳伞、滑翔伞、低空飞行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需要取得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并对设备标准、产品服务、救援保障作出了严格规定。明确充换电设施工程的建设要求,形成了充换电设施所有者、

经营管理者、供配电经营者、充换电设施安装者的安全生产责任链条,解决新能源充换电设施“有人没人管”的难题。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方面

加大电动自行车等安全生产监管力度

●细化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

●要求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用地进行统筹规划。

●明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禁止停放、充电的场所,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明确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的定期巡查、隐患排查、及时报告等安全生产职责。

海南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平台升级,集成服务事项增至10项

新生儿参保、生育津贴支付…… “零材料”“零跑动” 6个工作日办结

通过优化升级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理过程

共减少4次跑动、5个环节、32天办理时间

让群众少提交7份材料、少填58个申报表单信息

成功压缩时间由线下38个工作日到线上6个工作日

南国都市报6月26日讯(记者 谭琦)从38个工作日压缩到6个工作日,5项服务事项增至10项……日前,海南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平台已完成优化升级改造,新系统上线运行。

由5项服务事项增至10项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和群众获得感,省卫生健康委联合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医保局、省大数据管理局、省社保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对海南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平台进行优化升级改造。

升级后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支撑平台实现高度便捷化、智能化和高效化,做到“零材料”“智能审核”“零跑动”。

出生“一件事”集成服务事项由原来的5项增至10项。在原出生“一件事”《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预防接种证办理、户口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新生儿参保登记等5项政务服务的基础上,新增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生育医疗费用报销两项政务服务,拓展生育服务登记、生育津贴支付、预防接种查询提醒等3项延伸服务。

其中,新增新生儿落地险参保登记、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生育津贴支付3个事项,涵盖了生育阶段所涉及的所有与医保相关的事项,从孕期的产检费用、分娩时的住院费用,到新生儿的医疗费用,再到产妇在休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

出生“一件事”办理后,系统将自动完成新生儿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系统自动审核后办理结果短信告知办理人,提醒及时缴费。

海南拟出台新政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快来提意见吧!

南国都市报6月26日讯(记者 王子遥)记者6月26日从海南省商务厅获悉,为推动海南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落实商务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商贸发[2024]125号)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海南省商务厅制定了《关于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

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自26日起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征求意见稿》,海南将着力完善载体平台,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海口、三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两平台六体系”建设;优化工作机制和举措,

加大监管创新力度;进一步出台落实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便利化措施;同时还将积极优化线上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海南省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海关特殊监管区信息平台、海易办等线上平台之间的互动,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形成协同效应。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7月6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电子邮件:hn-swt8@hainan.gov.cn;信函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海南省政府办公大楼2楼海南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205室,邮编:570203。